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股份经济合 作联合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3.1892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3.1892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 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259.2509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11.8355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 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集体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16日